

证券代码：83213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同乐科技园 B 栋 101，201）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十一）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 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斯盛能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斯盛	指	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同乐科技园厂房
B101，20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证券代码：832131

法人代表：于湘勇

公司董秘：吴小雄

电 话：0755-89334881

传 真：0755-89334880

公司网址：[http:// www.szseason.com/](http://www.szseason.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入湖南省常德市动力电池产业园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10,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上述 1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G2D7XB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湖南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 1 号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共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T690。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91613200R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95 号 23 幢 108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7402。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T690。

6、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禁止参与认购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896,133.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 2 次。

1、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公司股本 11,2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0 股，共计送股 1,687,50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共计转增 5,062,500 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11,25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000,000 股。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43666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63335 股。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完成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00,000 股。

除上述分红派息外，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因此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中，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时间为不少于 24 个月（含）。如果未来本公司向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无条件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无条件履行相关锁定承诺。

《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于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湖南省常德市动力电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常德项目”），常德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南斯盛负责实施。投资方式为以募集资金对该项目实施主体湖南斯盛进行实缴出资，然后由湖南斯盛进行后续项目开发。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大量应收账款和存货产生，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其次，现金流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 2017 年业务快速拓展，生产能力提升、原材料采购支出加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和快速充电电池常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测算过程如下：

2.1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

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应用深入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安全性也变的日益重要。在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必须解决电池给使用者带来的安全隐患，但是传统安全性解决方案都是被动式，失效风险还是很大。只有通过主动方式解决安全性问题，才能最大可能降低安全风险，使客户放心愉快的使用。

2.1.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研发人力成本	2,000,000.00	4.00

2	研发投入（含模具费用、认证费用、测试费用、试产费用、试产样品费用、手板费用等）	4,300,000.00	8.60
3	材料采购	5,200,000.00	10.40
4	设备投入	38,500,000.00	77.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研发人力成本：该项目预计需要 50,000 个工时，计划投入 10 名研发人员约用 24 个月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开发。研发人员平均每个工时的薪酬是 38.50 元，因此该项目计划需要研发的人力成本 200 万元（10 名×每天 8 小时×625 天×38.50 元/小时≈200 万元）。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包括项目所需的模具、认证、测试、试产等费用组成。预计模具费用 60 万元，测试费用 30 万元，认证费用 20 万元，试产费用 300 万元，其他费用 20 万元，总计 430 万元。

材料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预计为 50 元/个，根据对未来 24 个月出货量的预估，对应需要 520 万元的采购投入。

设备投入：实验生产所需设备采购预计约为 3,85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元）
1	智能高温加压化成柜	3,186,000.00
2	18650 电池直线式注液机	2,920,000.00
3	半自动贴膜机	225,000.00
4	全自动包装线	960,000.00
5	300L 双行星真空搅拌机	2,640,000.00
6	半自动上料系统	2,015,000.00
7	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	4,320,000.00
8	数码方形卷绕机	3,150,000.00
9	自动冲壳机	270,000.00
10	顶侧封八合一	1,044,000.00
11	转盘式冷热压	160,000.00
12	二封线	1,784,000.00
13	全自动聚合物负极四道制片机	660,000.00
14	全自动聚合物正极六道制片机	780,000.00
15	全自动 CDO 分条机	1,400,000.00

16	全自动 CCD 分条机	760,000.00
17	分条机刀架	220,000.00
18	制片机（铝壳）	1,850,000.00
19	自动插针焊底加面垫滚槽焊帽 收盒	870,000.00
20	电池极片轧制线	1,650,000.00
21	对轨机双辊智能恒缝控制系统	550,000.00
22	激光测厚装置	500,000.00
23	水冷螺杆机组	840,000.00
24	化成分容柜+充放电测试软件 1	2,124,000.00
25	化成分容柜+充放电测试软件 2	3,580,000.00
26	测试仪/日置	43,000.00
合计		38,501,000.00

2.1.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的投资掌握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并跟进全球电池安全性控制技术方向。该项目通过改善电池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等材料配方和制程方式的设计，来提高电池安全性和能量密度，预计将帮助公司打开数码类电池的高端市场，提升公司的利润率。

2.1.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同上游材料厂商的技术交流，以及公司自身的初步实验，该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6-034《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修订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应首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完成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4637 号《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下简称“前次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 1,250,000 股，每股价格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0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9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1 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5,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79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795,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承诺使用项目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795,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使用项目的差额	0.00

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日期	收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2015 年 8 月 7 日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	湖北诺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0,0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	赣州市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	深圳安得利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	深圳市日亚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	深圳市金百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4,841.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东莞市翔耀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货款	1,250,00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货款	2,250,000.00
合计			4,799,841.00

公司已将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5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使用，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得到增加。此次股票发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了所需流动性资金，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于湘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7%，通过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92%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59% 的股份。于湘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后，于湘勇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6.63%，新增投资者鼎合科创持有 21.74% 股份但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小于 10%。于湘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按乙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锁定期，甲方自愿承诺完成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含 24 个月）。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做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害责任。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认购款，如果逾期，则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如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其违反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责任。

4、如果乙方拒绝接收认购款，致使甲方未能认购，或者其违反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八）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

2、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常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条款

1、本轮增资后，董事会共有 7 个董事名额，其中 1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委派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件要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规则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知情权条款。乙方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但需事先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及董事会。

3、检查权条款。乙方在不干扰公司正常运营前提下，有权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报告、公司事务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应积极配合，但没有提供商业秘密的义务。

4、监督权条款。乙方有权（一）对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人员有提出罢免的建议；（二）对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有要求纠正的权利；（三）对公司资产、财务进行监督的权利。

5、本次投资后，斯盛能源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1 人由乙方提名委派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被投资公司合法存续期间，以下特别事项必须经过公司章

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方可通过实施：

- 1) 公司的股权变更、回购或增资、减资方案；
- 2)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营范围的变更；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公司拟进行对外资产收购、兼并和重组或类似的行为；
- 5) 与任何第三方成立任何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或非独资子公司；
- 6) 公司的中止、解散、合并、分立、重组，以及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财产的出售；
- 7) 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非主营项目的投资管理，且金额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
- 8) 年度计划外超过 50 万人民币的资本性项目支出、出售和转移；
- 9) 公司在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10) 在年度计划外向第三方申请或进行借贷；为第三方提供的非经营范围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以及其它非经营范围的可能产生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的行为；
- 11) 公司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的所有贷款；
- 12) 公司上市计划或被收购，包括时间、上市方式、价格和地点；
- 13) 除合格上市外，公司和其子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
- 14) 公司分红政策及股利分配；
- 15) 员工的股票期权计划及股份分配；
- 16) 董事会席位数的变化；
- 17) 审计师事务所、财政年度或审计政策的变动；
- 18) 本次投资款项的监督使用；及
- 19) 其他需要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 4、联系电话：0755-82828165
- 5、传真：0755-82558002
- 6、经办人员：罗祖光、于瀚仑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高树
- 3、住所：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 4、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 5、传真：0755-83025068
- 6、经办人员：刘从珍、刘丽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4、联系电话：010-58350011
- 5、传真：010-58350006
- 6、经办人员：胡进科、申宏波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于湘勇

王新亮

刘恩新

林 泳

刘胜军

费湘琼

监事：

莫国辉

杨军

杜凤芝

高级管理人员：

林 泳

王新亮

李 明

范元霞

朱少锦

吴小雄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